

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法務部保護司科長 林瓏*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如何設計修復式司法方案
- 參、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運作模式
- 肆、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特點
- 伍、未來展望
- 陸、結語

摘 要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自 1970 年代以來在西方世界逐漸興起，成為另一種面對犯罪的處理方式，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之基本原則」及 UNODC「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對世界各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形成重要的助力。本文將先介紹 UNODC「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對方案籌備階段及執行階段應注意之課題，再檢視我國的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與國際之間的經驗是否相同，最後提出政策建議提供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機關(構)及團體參考。

關鍵字：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壹、前言

人類社會面對犯罪、處理犯罪的態度及作法，因當時社會發展及刑事法制思潮而不一，時至今日的刑事訴訟制度，似乎仍著重於發現誰是犯罪行為人，以及應給予犯罪行為人何種懲罰。然而懲罰之後，被害人是否感受到正義獲得伸張，犯罪行為人未來是否不會再犯，社會安全是否因此得以保障，實為吾人應深思的問題。

修復式司法¹ (Restorative Justice) 從 1970 年代以來在西方世界逐漸興起，成為另一種面對犯罪的處理方式，近年來有許多學者為文著書，開啟了討論的熱潮。我國法務部自 2009 年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2012 年起全面試行，其推動模式及成效如何，各界均十分關注，本文整理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以其建構之指標來檢視台灣經驗，以提供欲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機關(構)及團體參考，亦可作為政府未來施政之準據。

貳、如何設計修復式司法方案

隨著被害人意識的復興，許多國家開始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一般認為最早的操作實務始於 1974 年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觀護人要求犯罪人與被害人見面，討論所受到的傷害以減少再犯²。Kurki (2000) 指出美國第一個加害人/被害人調解計畫是 1978 年在印地安納州 Elkhart County 成立，到 1990 年代，已廣泛擴張至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地³。

紐西蘭於 1989 年將家庭團體會議應用在少年司法程序，並通過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 (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不但使得紐西蘭成為第一個根據修復式司法之精神立法的國家，也使得紐西蘭成為最有系統地運用家庭團體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的國家⁴。

審判圈 (Sentencing Circle，或稱為和平圈，Peacemaking Circle) 源於加拿大及美國的原住民社區，社區成員能直接參與對犯罪事件的回應，例如設立社區司法委員會 (Community Justice Committee)，成員包括司法機關的代表，如法官、辯護律師、檢察官、警察等，協議可以形成對判決的建議，或最後的協議就是判

¹ Restorative Justice 一詞，亦有譯為「修復式正義」、「復和公義」、「恢復性司法」。我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因係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運用，故稱為「修復式司法」。至於在校園及其他領域中的運用，則稱為「修復式正義」，以示區別。

² 引自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³ 引自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頁 511。

⁴ 引自謝如媛，2007，〈夢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以法院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方案為中心〉。《成大法學》14(2007)：121~166。

決⁵。

黃蘭嫻等(2011)將各國刑事司法制度內推動修復式司法之背景，歸納出六項內在動力「刑事司法人員的反省與創新措施的出現」、「民間組織的行動」、「對少年司法轉向制度的反省」、「對兒童保護與兒童犯司法處遇的轉折」、「對原住民司法的反省」、「與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之結合」以及兩項外在推力「國際宣言的影響」、「各國間的政策學習」⁶。

聯合國在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建立與方案發展歷程中發揮了相當的助力，1985年聯合國公布之「犯罪與濫用權力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s and Abuse of Power)⁷第7條提到，解決糾紛之非正式程序，包括調解、仲裁及慣行之司法實務或固有之習慣均應妥適利用，以充實犯罪被害人之救濟制度。2002年8月，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號召實施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會員國，草擬「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正義方案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下稱基本原則)⁸，就修復式司法之定義、使用、運作及展望等建立基礎性的原則，成為日後各國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基礎，我國亦不例外。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於2006年1月間邀請學者專家撰寫完成「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下稱方案手冊)⁹的實務工具書，介紹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方案及程序，實施修復式司法程序時應注意的關鍵要素，以提供各國技術支援，以利法律施行及司法改革。

方案手冊包含7章。第1章介紹修復式司法主要概念的定義、假設、價值和目標；第2章介紹修復式方案的運用及主要實施模式；第3章專注於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與指導準則；第4章處理如何執行方案，包括方案設計、法規訂定、方案架構及社區資源動員等；第5章說明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的當事人在過程中呈現的動態，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項；第6章處理方案的運作，包括方案成功的要素、非政府組織的角色、方案成效評估、支持服務、社區關係等；第7章討論方案監控及評估。

鑒於方案手冊整理出國際間不同模式與方案實施及評估期間學習到的經驗，適足以提供政策制定者、實務工作者推動修復式司法的重要指引。因此本文將整理並摘錄第4章及第6章對方案籌備階段及方案執行階段應注意之指標，並

⁵ 引自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頁514-515。

⁶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2，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頁333-334。

⁷ United Nations. 1985.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s and Abuse of Power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4.htm>, 2013/11/15 瀏覽。

⁸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2.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commissions/11comm/5add1e.pdf>, 2012/6/14 瀏覽。

⁹ UNODC. 2006. 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 2013/11/15 瀏覽。

嘗試與我國經驗相比較，除促進對國際經驗之瞭解外，並協助未來的推動者更為瞭解關於方案設計及執行時應妥為規劃的課題。

一、方案籌備階段

方案籌備階段應注意之要素，包括方案設計、法規訂定、方案架構及社區資源動員等，其中必須在方案設計時確認之議題如下：方案實施模式；方案之組織與定位；定義修復式程序的結果及協議，對協議的履行能予以監督；設定優先次序；建立轉介個案機制，並決定開案標準；決定評估方法或程序，以決定個案是否得以進入方案；提供有效的管理結構及領導模式；設計有效的方案管理模式；成本預估、支出預算及方案持續性；促進者、志工及其他相關人員之募集及訓練。

1. 選擇適當的實施模式

選擇適當實施模式是方案規劃時最重要的，實施模式相當多元，各有其優缺點，首先應由廣泛性諮詢開始，蒐集基礎性的資訊，包括有哪些模式可供選擇，各種模式的內涵等，必要時可蒐集其他國家的經驗。當然社區的需求也很重要，最後，方案必須具有彈性及創意。

2. 結果/協議之定義

修復式程序的結果包括道歉、語言或書面之協議、未來行為之承諾、賠償/補償，或社區服務。此外還牽涉到這些協議如何被監督，如何進行監督，監督機制為何，監督機構為何，協議無法履行時，誰應該負責，被害人、轉介機構和社區應該被通知等。

3. 方案之組織與定位

理論上，方案可以放在刑事司法系統內，也可以放在系統外，端視其主導角色、可利用的資源、與社區的關係、政治上的支持，以及所運用的實施模式而定。

一般有兩種模式，第一種係在司法系統內，稱之為「併入式方案」，「併入式方案」可能基於行政及管理之便利，而影響其獨立性。一方面，可能因對司法系統運作的方案抱持疑慮，故選擇不參與，但另一方面，可能認為方案與警方或法院有關，故受到法律的合法保障。另一種為「獨立式方案」，個案來自系統或社區的轉介。「獨立式方案」要從司法系統獲得個案轉介可能有困難，這種印象取決於機構與社區的關係，以及社區對機構的信任度。

兩種模式各有得失，評估時應考慮社區與機構之間的關係，以及未來是否將影響方案的運作。必要時建議建立「指導委員會」(或督導委員會)，邀請社區團體及司法人員參與，對方案提供指導，定期檢視實施進度，討論緊急議題，並與牽涉到的不同機構建立有效溝通。

4. 適用對象

一個方案不可能適用所有對象，方案設計必須清楚地界定個案類型，這會直

接影響方案的轉介機制、處遇計畫及人員訓練。

新的修復式司法方案在剛開始推動時，通常傾向將案件類型設定為「輕微犯罪」或「初犯者」。修復式司法方案應以遞增方式推動，即由少部分且較為可行的案件開始實施，再以其為基礎，漸進式地擴大。

對某些犯罪行為而言，修復式司法反而更有爭議。爭議性來自於社區特性、文化的脈絡或方案的本質。例如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犯罪及性侵害犯罪常有爭議。支持者認為，透過謹慎的實施及保護條款，修復式司法擴張適用於家庭暴力犯罪與性侵害的是適合的。反對者則認為，修復式程序可能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而對加害人卻完全未能抑制。

5. 優先次序設定

成功的方案必須重視服務的優先次序，因為不可能對所有案件提供服務。然而，不可能僅依加害人之特性為基礎而排除某些被害人。所以優先次序設定是需要的，因此需要建立開案標準，以引導轉介及個案開案，並確保經濟和效率。方案可運用的資源與機構擁有的資源都是有限的。標準應儘可能根據實務需求、潛在需求及資源而建立。如果可能的話，建立服務優先次序時，應與轉介機構討論可行性，必要時應提供訓練。開案標準會影響案件量及目標達成度。

6. 管理結構

成功的方案通常具有明確與可管理的結構，並符合所有工作夥伴(包括社區)及資金提供者的需求。管理結構對所有參與者應明確釐清其責任，責任包括：方案的日常運作；對行政人員、工作人員與促進者之募集、訓練及監督；財務與預算管理；設定方案方向與運作的優先次序；決定運作方針；確保足夠及穩定的經費來源；媒體溝通與社區關係；成果監督與評估。

7. 方案管理

好的管理結構包含方案運作策略、資訊管理之程序、資料保密、個案轉介程序、個案管理、專業發展、公共關係、方案成果，以及方案評估與監督。

8. 成本預估、預算及資金來源

組織改變或推動新方案總有不可避免之費用，成本效率不是零成本，設計方案應包括成本所需之實際評估(例:在既定時間內完成之工作項目或個案數目)。

9. 修復促進者 (facilitators)

修復促進者的募集與訓練是方案籌備與方案存續與否的關鍵。修復促進者必須經過適當訓練，並應對當地與社區文化有所了解，俾利執行他們的角色。

基本原則第 19 點強調，修復促進者應對本地文化及社區有了解，並且在擔任修復促進者之前接受訓練。針對與來自不同文化、種族背景的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人員的互動，修復促進者及工作人員應儘可能地減少偏差及歧視。方案應提供文化技巧訓練以促進正向的互動。也要訓練修復促進者界定哪些參與者有哪

些特殊文化習慣是需要在修復式程序中予以調適的；也應訓練與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參與者進行修復。必要時可尋求年長者或文化耆老的建議、邀請與當事人相同種族的修復促進者共同合作、使用翻譯員、在具有文化特殊意義的場所舉行會議，以確保當事人了解文化差別，哪些是可被通融的，那些是不可行的。

修復促進者應接受受害者敏感度的訓練，所有刑事司法人員及實施者亦應接受訓練才能在修復式正義方案中能處理敏感及複雜之案例，這些技術在危險評估案件裡更為重要，無論是在修復式程序內或外，有無對被害人造成更深傷害的潛在可能性。這對於處理婦女、兒童受虐案例中的修復促進者尤其重要。修復促進者訓練強調婦女與兒童之安全，並需理解系統性性別歧視及權力不均之情形。

儘管修復式司法方案激增，但專業促進者之鑑定與認證之議題卻很少被注意。許多國家贊同對修復式司法之專業能力予以規範之必要，並同意建立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標準，以及品質控制與責任之架構。可能需要一套機制，確立修復促進者之責任，包括接受投訴的程序及其處理程序。認證機制可用來提高標準，以鼓勵更多實務工作人員尋求認證並符合訓練標準。

10.運用志工

社區志工與專業人員的合作，對方案進行有極大好處。但必須確保志工來自社區不同層面，使其性別、種族、文化背景保持平衡。如此一來，將使社區與司法系統產生深入的聯結。志工之角色需要小心定義與說明，招募時需要有透明公開之程序，志工招募規則須清楚流通並廣為週知，不能允許某些特定社區族群控制方案。

11.立法之需要

世界各國對修復式司法程序之立法狀態並不相同，某些方案有立法，某些則無。許多的方案是在沒有訂定新法的狀態下開始推動。有些方案之發展與執行係透過檢察系統與非政府組織之夥伴關係來完成，法律上允許的緩刑以及社區服務為修復式司法創造了空間。

另一方面，當方案目標是完全改變司法系統對某種犯罪者（如少年犯）或犯罪類型的回應，引進替代方案時（如轉向、修復式方案等），通常需要一套新的法律架構。這時，立法可增加方案合法性的理解。

修復式司法方案通常在刑事司法系統內運作，或依附於刑事司法系統運作。在這種情形下，這些方案需要與正式的司法系統協商，也許是獨立存在或是替代方案，否則會產生邊緣化或低度利用的風險。在欠缺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將修復式司法方案納入到日常的刑事司法系統中是困難的，立法可促使修復式司法方案被廣泛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亦可用來提昇修復式程序的預測及確定性，建立法律保障。基本原則第 12 點提醒立法動作是需要的，因為可建立標準，並為所有參與者提供法律保障。

二、方案執行階段

修復式司法方案要成功運作，須具備下列要素：強而有力並持續的改革原動力；化壓力為行動的共識；開放的心態與政府的政策意願；注意方案形成與方案執行的細節；所有相關機構的結合與持續的努力；實證性研究；健全的財務規劃與支持；包容性；協調機構的監督。方案手冊尤其花了很長的篇幅來談案源，顯見開案指標及轉介指標是修復式司法方案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

1.轉介

轉介是修復式司法方案能否成功運作的重要關鍵，因此，要建立明確的轉介機制及程序，同時，執法者與刑事司法人員必須明確的瞭解如何轉介案件及何時轉介案件至修復式司法程序。所以設計方案時，必須對這些負責轉介的司法人員說明，如果能由這些司法人員參與方案之設計及轉介標準之開發，當然最理想。另一種方式是為轉介者（或機構）建立適時的回饋及溝通機制，溝通的內容應包括轉介的結果；未成功轉介個案的原因；達成協議的內容；被害人的陳述（不限於正面的）以及協議是否履行等。此外，可以適時提供統計數據、分析報告或方案評估給轉介者，以提高其轉介更多適當案件之意願。總之，方案管理者必須與可能轉介個案的刑事司法人員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2.轉介指標

基本原則第7點及第9點指出在設計轉介程序時的三個主要指標：

- 充分證據：只有在有充分證據指控罪犯的情況下才予以轉介。
- 同意：只有在被害人和加害人雙方自由的和自願同意的情況下才予以轉介。在轉介初期，也許未能同時獲得雙方的同意，因此，在進行下一步之前務必要取得雙方的一致同意。
- 權力不均與文化差異：轉介時應考量因不平等所導致之權力不均，同時應考量當事人之間的文化差異。如果案件轉介時已知潛在的權利不均，那麼這個事實須讓修復促進者注意，並且實施修復式程序時亦應納入考量。設計轉介指標、程序與表格時應協助負責轉介者去檢視權力不均與文化差異的因素。轉介機關應負責建立一套機制以避免被害人或加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或恐嚇的風險。

不同的模式可能使用不同的轉介指標，以VOM為例，適用於初犯，被害人直接申請等。不同的方案對加害人的參與亦有不同的規定，例如有的方案規定加害人有義務要參與；有的方案是加害人須承認有責任，但不等同於認罪；以家庭團體會議而言，有一些案件是轉介時加害人不否認責任已為充分。以審判圈而言，通常加害人已確認有罪。

3.非政府組織之角色

非政府組織在全世界的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發展與實施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們在創建修復式論述發展的影響力，源自於非政府組織的工作人員通常比刑事司法人員更親近於社區。有時，在某些國家，非政府組織甚至比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更有信用。非政府組織亦可與政府合作，但須確保這種作法不會危及他們的

清廉形象，或把其他事項或政治力帶入修復式程序。

4. 方案結果

基本原則第 3 點將「修復式結果」定義為「由於修復式程序而達成的協議」。修復式結果包含賠償、修復和社區服務的對策及方案，其目的在滿足當事人個別的和共同的需要，與應負的責任，促進被害人和加害人重新融入社會。

除了對話的功能之外，修復式程序的重要目標是達成協議，並儘可能地促使所有相關的當事人達成共識，包括犯罪被害人、加害人、相關的人以及社區。協議的型態、範圍及構成要素的產生來自修復式程序，所以協議因案件而異。

基本原則第 15 點提到「修復式司法方案產生的協議結果應當適當地受到司法監督或納入司法裁決或判決。」如此，協議結果與其他由司法決定或裁判的地位一樣，當加害人不履行協議時，法院或執法者能依職責監督與介入。

即使未達成協議的情形下，修復式程序有可能是成功的。例如被害人也許是有機會向加害人表達因犯罪受到的影響，及知道加害人的責任認知，而感到滿意。基本原則第 16 點建議「假如當事人之間沒達成協議，這個案件應回到原有之刑事司法系統程序」。另外，無法達成協議也不能用來做為隨後加害人的司法訴訟程序使用。

5. 協議履行之監督

設計監督機制來掌控協議是否履行是很重要的。視特定的實施模式，有不同的監督方法，不一定在修復式方案中設計監督機制，也可以交由其他機構，例如警察、觀護人，或是協助加害人完成復健計畫的機構（例如：戒毒機構、諮商服務或財務機構）。在部分國家，甚至交給社會自制的影響力與社區成員本身去監督當事人對協議的遵守。

以審判圈為例，協議須經法官審查，法官要求司法委員會（負責行政程序）及支持團體的定期報告。法官也許會在量刑圈結論時，分配與再確立社區監督者的任務程序，法官也許會保留刑期的決定或其他的懲處，依據追蹤會議以確定協議的完成。這時，可以和加害人面談為何無法履行協議，來決定是否支援團體部分，有無失敗之處。

以澳洲為例，當加害人無法履行「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協議」所同意之款項時，負責該案件的社工/促進者將會連絡加害人並詢問無法付款的理由。一般而言，都可以獲得解決之道。但是，如果加害人對一再的處理與書信提醒均無所回應時，該案件將被轉回至檢察官作進一步的處理。促進者告知被害人向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訴訟程序聲請賠償的可能性。

6. 方案支援服務

修復式司法方案試圖對被害人提供支援與協助，或協助加害人的復健與社會再整合，這些都有賴於其他支援服務及社區資源。如果社區已存在這些服務時，修復式司法方案只需要與其建立伙伴關係，或發展機構間的協議與合作模式。但

社區如果沒有適當的服務可以提供，或加害人或被害人因故無法運用時，修復式司法方案將有必要自行開發支援服務。

7. 社區關係

適時使社區瞭解修復式司法方案的進度與運作，通常是方案成功的前提。社區也許存有對方案衝擊與合法性的疑慮，必須向公眾溝通。長期而言，向社區成員釋疑，並儘可能地邀請他們參與方案事務，可以創造支持的基礎。資訊分享與維持溝通管道，將可維持正面的社區關係。

除因保護參與者隱私的需要，對外溝通應有所限制外，溝通應立基於真誠與透明。應避免誇張地聲稱方案的優點與成功，而應以嚴謹的事實以及與民眾相關的真實故事來呈現。

參、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運作模式

我國法務部自 2008 年 5 月起成立推動工作小組，開始研議如何推動修復式司法，於 2009 年 5 月研訂「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確立由「理念倡導」、「深化理論架構」、「執行模式之試行」及「融入學校課程」等四大面向開始推動。2010 年 6 月函頒「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下稱試行方案），2010 年 9 月擇定於士林、新北（當時稱板橋）、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澎湖等 8 處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並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提供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併行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以下將分別說明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在方案籌備階段及方案執行階段的作為。

一、方案籌備階段

1. 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簡稱 VOM）為實施模式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是最常見的實務運作模式。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協助，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過程中，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其感受並提出詢問，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而對其行為負責，進而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由於我國尚缺乏實務經驗，執行之初先採取此基礎模式。而且實際執行時視個案需要，會邀請與被害人或加害人相關的人士參與。

2. 結果/協議之定義

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共同協議的結果，例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由地檢署之執行小組應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

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3.以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推動核心

各國運作此制之主體亦相當多元，有由警察操作，有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亦有由民間團體主辦之各種模式。我國法務部經考量後，初期擇定有意願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先行試辦。

規劃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方面是參採國外的推動模式，例如紐西蘭以法院為推動 VOM 的試行中心；另一方面，由於此制度在我國實為創舉，由公部門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較能整合轄區內相關資源網絡。換言之，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居於網絡核心來推動，將可結合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社區資源，而使此制度更易落實。

4.適用對象

無論是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只要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意願，皆可運用試行方案。但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及承擔責任之意。另為應對話之需要，當事人必須具備溝通表達能力，所以罹患精神疾病及因藥物濫用致影響對話進行之虞者無法參加。此外，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另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暫不列入。如為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並同意。

5.案件優先次序設定

試辦案件類型採取彈性作法，由地檢署依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特性，自行排定優先順序，而法務部僅建議可自微罪案件、犯罪少年或虞犯少年、受刑人優先，但重大刑案等順位在後者，如經審慎評估認修復條件成熟時，也可以進行。

6.管理結構

試行方案明定分工與任務，包括：實施策略、實施原則、實施流程、追蹤轉向、成效評估、經費來源規劃、人員訓練等。同時搭配資訊管理系統包括案號建置、案件登錄、進度控管、表報製作與統計等。

7.方案管理

為促進試行方案順利運作，實施計畫明定法務部與地檢署之分工與任務，過程中則以行動團隊的概念操作，透過團隊共同討論的方式，完成計畫擬定、協調聯繫、問題解決等。法務部組成諮詢小組與工作小組，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協助地檢署規劃推動。地檢署針對相關機關（構）及人員，辦理說明會、座談會等宣講活動，促進社區關係與合作。

8.成本預估、預算及資金來源

試行方案所需經費來源包括法務部及地檢署年度預算、緩起訴處分金或結合

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

9.修復促進者

修復促進者由地檢署遴選，以中立第三者之角色，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傷害之修復。修復促進者應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行程序；若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者尤佳；並應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

10.運用志工

地檢署得視需要遴選修復陪伴者，以關懷當事人之角色，協助修復促進者完成修復程序，以曾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者優先，並參與試行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11.初期以不修法為前提

試行方案之推動初期以不修法為前提，而與刑事司法程序併行，即當事人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時，其原繫屬案件之偵審程序仍繼續進行，不因之暫時中止。

二、方案執行階段

1.個案來源

有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以自行申請參與試行方案，或透過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更生保護機構轉介。

受理案件類型原設定以微罪為主，然實際執行時亦不乏殺人案件，似可解讀為修復之可能性與犯罪類型無關，而應以加害人與被害人是否有意願為最主要因素。所以除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宜進行修復外，犯罪類型並非開案與否的單一標準，而是開案後應依不同犯罪類型指派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促進者。

受理案件以偵查中案件最多，將近8成，與預期不同。原先以為偵查中案件較無修復之可能，因為加害人不可能在偵查階段就承認其犯行，就算願意承認，其動機不無可議之處。但後來發現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受保護管束人即使有認錯道歉之意，但因案件久遠，可能找不到被害人，或判決已經確定，被害人不願再回想往事，或是被害人不願意與加害人對話，反而不容易有對話機會。其次，偵查中案件因處於案件發生之初，若於此時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面對面的機會，正好可以回應被害人所受之衝擊，以及對真相的渴求，故較其他階段進入修復程序的比例為高。

2.非政府組織之角色

民間團體參與試行方案的角色很多元，包括方案承辦者、轉介者、服務提供者或資源提供者。部分地檢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但大多數的地檢署係自行辦

理，即指派專人擔任試行方案之專責人員，處理行政作業等相關事宜。

3. 方案結果

截至 2013 年 7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收案 543 件，開案¹⁰450 件(83%)。在開案 450 件中，221 件進入對話(49%)，151 件未進入對話¹¹(34%)，其餘 78 件尚在進行中(17%)。進入對話案件之 221 件中，163 件達成協議(74%)，58 件未達成協議(26%)。開案及辦理情形詳表 1。

表 1 自試辦起至 2013 年 7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情形

項目	總收案 (A=B+C)	未開案數 (B)	開案數 (C=D+I)	結案數(D=E+H)			進行中 件數(I)
				進入對話 (E=F+G)		未進入 對話(H)	
				達成協 議(F)	未達成 協議(G)		
合計	543	93	450	163	58	151	78

資料來源：各地檢署，法務部保護司整理

4. 協議內容

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整體而言，以「金錢賠償並向被害人道歉」最多，其次為「向被害人道歉」，其餘包括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接受治療或諮商或教育課程、協議離婚及子女共同監護權、子女會面方式、撤回告訴、立切結書不再騷擾等。

如將協議分為單一協議與複合協議。單一協議以向被害人道歉最多，其次為金錢賠償。複合協議以金錢賠償並向被害人道歉最多，其次為向被害人道歉並立悔過書。

5. 方案支援服務

被害人如有心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較常見的是轉介接受治療、諮商或教育課程。

6. 社區關係、媒體關係

地檢署透過辦理說明會向社區說明試行方案內容，使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瞭解試行方案內容，並配合相關作業，如轉介機制、個案服務等。另為使社會大眾瞭解試行方案之進展，在徵得當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會透過觀摩活動的方式說明案例。

¹⁰ 開案係指收到申請或轉介，即進行初步評估加害人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當事人要件，必要時應與其進行面談。未開案多係專責小組評估不適宜。

¹¹ 未進入對話原因多係被害人無意願。

7.運用修復促進者模式

修復促進者係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據其計畫內容及地區資源自行遴選，其背景相當多元，包括律師、心理師、社工師、教師、精神科醫師、調解委員、犯保志工、更生輔導員、榮譽觀護人及退休人士等；男性及女性修復促進者約各佔5成。調解委員因具備調解經驗，較易接受試行方案之理念及價值，並利於後續協議執行及與現行調解制度之接軌；律師對於當事人在法律諮詢之需求及權益保障有所助益；犯保志工、更生輔導員及榮譽觀護人具備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人輔導之相關經驗，較易瞭解同理被害人或加害人雙方心理。

目前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基隆及澎湖等地方法院檢察署係採取雙修復促進者模式，由2位修復促進者搭配進行，例如1位修復促進者為法律背景，另1位為心理背景，兩位修復促進者在修復程序中，可以依據案件需要及當時狀況，適時調配其角色及任務，發揮互補效應，適合運用於涉及人數較多或較為複雜之案件。其餘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則上係指定1位修復促進者負責，如有需要視情況調整。

8.運用修復陪伴者模式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設有修復陪伴者，多係現任或曾任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其他社會公益團體志工，其角色及任務如下：

(1)建立初步關係，確認雙方之意願

由修復陪伴者先行與被害人、加害人見面溝通，了解雙方情形、需要及希望對話之方式，並告知方案進行之流程及資訊，詢問有無適合陪同出席之親友或社區成員，經當事人同意，邀請陪同出席，同時注意雙方之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將前期見面情形紀錄於訪視表，並將訪視表提供促進者，再由修復促進者與被害人及加害人分別聯繫並會面。另一種作法是由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一同前往，以利建立信賴關係。

(2)結案後之後續追蹤輔導

修復陪伴者擔任結案後之後續追蹤輔導，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有助修復成果之維持。

(3)協助修復促進者

協助修復促進者之任務進行，原則上係從旁協助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程序。

肆、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特點

試行方案推動迄今已達3年，各地檢署固然均遭遇普遍性的人力不足、經費拮据等問題，然整體而言，已累積相當案件類型及案件數量，透過個案實際操作，逐步建立運作模式，並開始嘗試複雜度或難度較高之案件類型。工作人員也因在過程中聽見了被害人的傷痛，看見了加害人的恐懼，而體認到修復的價值及精神，進而轉化為專業成長的動力。

如由聯合國的基本原則與方案手冊兩者之指標予以檢視，我國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籌備階段，已針對方案手冊的提示逐一予以考量，且我國試行方案之執行與聯合國方案手冊所整理出來的國際經驗大致相同，雛型完備，並已建立符合我國國情的運作模式，其特點如下：

一、以地檢署為核心的優勢

國際之間推動修復式司法有以法院為核心，有以民間團體為核心，而我國係以地檢署為核心，因地檢署掌握偵查、執行、觀護、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由事前預防到事中保護再到事後輔導，涵蓋所有刑事司法程序，可同時接觸到加害人與被害人，故在個案來源、檢察體系之支持等層面較無困難。

我國法務部倡導修復式司法，並提出試行方案，相較於由民間團體開始推動，民間團體固然可發揮其彈性及創意，但人力及經費均不穩定，地檢署雖然政府角色濃厚，但可動員政府機關之協力，結合地檢署、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參與，以方案推動初期而言，地檢署在掌握案源及資源動員等方面確實較具優勢。

二、案件類型多元化

我國對案件類型採多元主義，案件類型係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規劃，雖然原則上以微罪、少年犯罪案件等優先，但若經評估適當者，亦不乏重罪案件。自試辦起至 2013 年 7 月底止，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類型，以傷害罪 103 件（23%）與家庭暴力 57 件（13%）為最多，其次為過失傷害（含業務過失傷害）47 件（10%）、過失致死 45 件（10%）、妨害性自主 28 件（6%）、竊盜 27 件（6%）、其他案件（32%）則為妨害名譽、侵占、殺人、妨害自由、詐欺、公共危險、性騷擾、背信、遺棄、傷害致死、誣告、著作權法、山坡地保育、擄人勒贖、搶奪、偽造文書、公然侮辱及違反商標法等。

各國對家暴案件是否適用修復式司法方案尚無定論，我國試行方案對經評適合之家暴案件並未限制其參加修復之機會，但如果運用修復式司法程序處理家暴案件，務必謹慎處理，包括經縣市家防中心評估為低危險，雙方意願、人身安全、被害人完全並充分瞭解其風險，促進者必須具備技術及經驗，並準備好安全及支持措施，必要時應尋求家暴及性侵案件專家的協助。

內政部「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¹²整理出「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個案類型」，包括：加害人具有真誠且負責的態度、低度危險且非操控性強者、當事人對於關係改善的意願、權控關係相當者、教養子女之衝突、互為相對人者、初期暴力個案、有血緣的家庭關係成員衝突等 8 項；以及「不宜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個案類型」，如：高危機者、嚴重精神疾病患者、長期施虐者、

¹² 吳慈恩、黃志中，2012，「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頁 131-132。

嚴重權控或暴力者等 4 項。

三、個案評估與方案評估並重

試行方案的目標不在於案件的數量或達成協議的數量，所以成效評估係根據當事人在對話前、中、後填寫的對話評估問卷結果來進行評估。地檢署應請被害人與加害人填寫對話評估問卷（開案後、最後一次對話後及追蹤期），從中即可瞭解分析其實際感受及轉變程度。

我國法務部業於 2011 年 9 月委託台北大學完成「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案，係基於比較研究之觀點，觀察、剖析試行方案，有助建構本土化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制度。另於 2013 年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以期建立方案評估指標，並瞭解試行方案執行效益。

四、併行於刑事司法程序

我國試行方案並無法源依據，係以實施計畫為依據，故檢察官轉介案件，或協議之履行與監督等，須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調解、緩起訴處分等程序，導致檢察官對轉介案件之態度不一。試辦初期，案源不穩定，經過辦理教育訓練、說明會等活動，才逐漸提高轉介數。後來建立回饋機制，檢察官看到對話及協議的產生，也看到當事人在其中的轉變與回饋之後，開始認同修復的價值，才使轉介案件趨於穩定。與國際經驗相同的是在建立適時的回饋及溝通機制之後，轉介量呈現穩定的成長。包括定期向檢察官說明轉介的結果、未成功開案的原因、達成協議的內容等，可以協助檢察官瞭解適合轉介的案件類型，以提高其轉介之意願。

各國對於立法與否，作法不同，端視其立法目的與功能，例如資源穩定性、保障當事人權益、確保案源、建立標準等。至於我國是否有立（修）法之實際需要，應從長計議，審慎評估。

五、運用陪伴者加強支持系統

陪伴者係我國獨有之設計，陪伴者主要角色是支持被害人與加害人參與修復的過程，讓雙方覺得有所依靠。

陪伴者與修復促進者之間的關係應由雙方討論確定，例如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一同拜會被害人與加害人，建立初步關係，確認當事人雙方意願；陪伴者陪同被害人與加害人參加對話；對話後發揮陪伴、支持的功能。但應避免陪伴者在對話中主導過程，影響對話過程與成效。

實務上，被害人的陪伴者多來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志工，而加害人的陪伴者多來自觀護志工或更生輔導員，固然具有輔導被害人或加害人的經驗，但陪伴者與輔導者兩者的角色完全不同，是否能意識到自身角色的轉變，並依角色之

不同而發揮其功能，實為極大之挑戰。

伍、未來展望

雖然我國文化中本就有修復式司法的傳統，固然基於「刑事司法人員的反省」、「各國間的政策學習」等助力，促成了試行方案的出現，但實務操作經驗的歷程尚淺，人力及資源有限，許多機制或工具均屬草創，尚待陸續建構完備。

一、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工作知能及服務品質

修復式司法的理念有其傳統淵源，但運作制度在我國尚屬新創，無論是刑事司法體系中的工作人員，或是一般社會大眾對此仍感陌生，心存疑問，故應對內加強教育訓練，以期建立正確的理念，否則做錯比不做更危險。

修復促進者是修復式司法程序成功與否之關鍵，應建立專業化、系統化的教育訓練課程，並應編製本土化的工作手冊，以提升其專業性。建立修復式司法方案指導綱領以及倫理準則，以確保服務品質。

同時為確保案源，針對參與計畫之執行人員，如檢察官、法官、警察、觀護人、監所教誨師、監所管理員、律師、調解委員、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宗教團體、民間機構等應加強教育訓練，具體作法包括於上述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課程開設修復式司法課程；建議大學法律、心理、社工等系所開設修復式司法課程，或鼓勵學術機構以修復式司法為題進行相關研究等。

二、爭取資源挹注，確保方案穩定性

修復式司法成功與否的關鍵是人力，在開案、轉介、評估、對話、協議、追蹤的連續過程中，極需長期且密集的人力投入，亦需要充足及穩定的經費，政府機關新增預算科目編列不易，未來實應爭取更多的資源挹注，以確保服務連續性及穩定性。

三、結合非政府組織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

社區參與是修復式司法的核心要素。從國外經驗觀之，修復式司法方案多少都有民間團體的參與，有職司理念倡導者，有提供對話服務者，有辦理教育訓練者，或提供支持性服務者，不一而足，各自發揮功能，並串連成整合網絡。我國的非政府組織近來雖然頗為活躍，但其服務範圍與修復式司法方案之關聯性尚低，故目前參與的非政府組織仍屬有限，有待開發、鼓勵並扶植更多的非政府組織成為修復式司法方案的一員。具體可行的參與方式，以理念倡導而言，建議可以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演講、論壇、研討會、觀摩會等；或者可以接受地檢署委託，承辦修復式司法方案，或者提供人力資源，擔任修復促進者，或者辦理促進者的教育訓練。

四、建議矯正機關辦理課程促進收容人承擔責任

在修復式司法程序中，加害人是否願意承擔責任，將直接影響到被害人參加的意願、展開對話的可能性及協議是否達成等。國際之間在矯正機構推動修復式正義課程已行之有年，希透過系統性教育課程，協助收容人瞭解修復式正義理念、學習承擔責任、同理被害人感受，使其瞭解其犯行所造成之傷害，進而預防再犯，並有助於復歸社會。故建議矯正機關應對收容人辦理課程，使其重新體認其犯行所造成之後果，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以及應承擔的責任。

五、透過研究與調查，累積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

國際比較研究可發揮他山之石的功能，提供世界各國的經驗，促進政策學習與方案發展。此外，決策者最關心的問題是方案成效，但基於保護當事人權益及尊重當事人意願之多重考量，研究者設計實驗性研究時要如何面對研究倫理的挑戰，難度極高，故實驗性研究在我國實務上實不常見。因此，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成效如何？是否可以促成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是否可以降低再犯？仍有待更多更深入的研究。期待有更多的學者專家持續關注修復式司法，深入地探討各項相關議題，例如加/被害人滿意度、民眾觀感、再犯率降低及協議履行追蹤等。

六、與學術機構建立合作機制

大學或研究機構在建立理論架構、引介國際經驗、倡導基本理念及培育人力資源等層面，是不可或缺的社區資源。與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透過委託研究、開設課程、建立資料庫、國際學術交流、成立研究中心等方式，將有助於促進修復式司法在我國的深耕茁壯。

陸、結語

修復式司法方案對被害人與加害人而言，是否能成為另一種新選項，從近年來國際之間的發展看來，似乎是大勢所趨。實施的國家逐漸增多，相關的方案、計畫、研究、專書也有如雨後春筍，相較於國外已走過數十年的修復之路，我國雖然起步較晚，但透過國際交流及比較研究，也已開啟了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契機。目前為止，我國試行方案的發展脈絡，與聯合國方案手冊所彙整的國際經驗大致相同，我國的執行策略也與各國經驗相去不遠，簡言之，我國的修復式司法已建立初步的架構，未來則是在此架構之上，逐步微調。尤其是財源穩定度、人員專業性、被害人權益、成效評估指標等課題仍有待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的共同關注與合作。期盼在各界的努力之下，建立修復式司法的服務平台，以創造一個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三贏的局面。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12)，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 吳慈恩、黃志中，(2012)，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修正二版。臺北：三民。
-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 謝如媛，(2007)，〈夢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之可能性－以法院轉介之修復式司法方案為中心〉。《成大法學》14（2007）：121~166。

二、網頁資料

-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4.htm>，2013/11/15 瀏覽。
-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commissions/11comm/5add1e.pdf>，2012/6/14 瀏覽。
-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6290_Ebook.pdf，2013/11/15 瀏覽。